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助企远航政策宣讲活动

2022年11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制造业强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了一系列惠企政策和措施，助力企业新建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帮扶企业发展壮大，行稳致远，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01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服务流程
科学制定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1. 优化服务流程

一、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组织领导

1、优化服务流程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高度重视环境要素保障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在思想意识和工作方法上实现了两个根本性转变，一是主动作为，由原来“**被动审核**”转变为“**主动服务**”，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二是要深挖减排潜力，由“**项目等要素**”转变为“**要素等项目**”，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把深挖减排潜力，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实现解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腾出总量指标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三赢**”局面。



2.组建工作专班

一、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组织领导

2、组建工作专班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稳经济大盘有关要求，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业务骨干为成员的环境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建设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工作。

一、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组织领导

2、组建工作专班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立环境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为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挖潜及审核工作，创新环境要素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总量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省市重点项目顺利落地，经研究，成立环境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凯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先民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 蕾 大气环境科负责人
张 震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王 琳 环评与总量控制科科长
周生财 环评与总量控制科科员
王 涛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王道尚 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副主任
邹洪伟 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副科长
王一秋 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副科长

二、工作职责

负责挖潜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建立市级统筹指标调蓄库，指导分局建立统筹指标调蓄库，推进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化

配置和高效利用，优先保障压减腾退指标用于省重大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3.制定内部审计程序

一、科学制定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3、制定内部审核程序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办〔2022〕1号

关于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指标审核工作内部审查程序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单位），各分局：

为了严格控制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科学制定我市总量替代指标审核程序，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聊城市“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聊重点办〔2020〕1号）等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市局总量确认工作审查程序。

一、受理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确认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级及以上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分局进行初审，各分局依据建设项目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对企业申报的新（改、扩）建项目、替代源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出具盖章后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方案、污染

为助力环境持续改善，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我局科学制定总量审核内部
程序，明确了工作流程以及
职责分工，压缩了审批时限。



4.制定《环境要素保障工作方案》

一、科学制定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4、制定要素保障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推进全市环境要素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结合我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实际，8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9月2号印发了《关于建立全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的通知》、《关于统筹全市环境要素总量指标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推进全市环境要素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由“被动审核”转变为“主动服务”，由“项目等要素”转变为“要素等项目”，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实际，制定了《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办公室

验收，竣工验收数据应与预支核算量进行校对，确保达到治理预期成效。

（四）拟建治理项目企业应出具治理项目承诺书，明确治理项目采取的工艺、治理项目完成时限、治理项目预期削减量，保证治理项目按预期落实到位。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拟关停企业、设施和拟建治理项目预支成效负责。对于省、市级审批项目，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后出具的替代削减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承诺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认，替代削减方案中应明确拟建项目基本情况，拟关停企业、设施和拟建治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情况以及替代削减总量指标论证结论。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强化日常督导调度，涉及总量指标预支的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到位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八条 使用原则

（一）重点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主体责任。可替代总量指标的使用以区域自我平衡为基本原则，以“企业自身挖潜+区域全城挖潜+全市区域统筹”为总体思路。

（二）建设项目遵循“增产减污”的原则。总量指标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统筹指标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奖优控劣”，进一步优化现有总量指标配置，县级储备指标应优先用于本辖区内重

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工作中总量指标的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以服务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和市级重点项目库中重点项目建设为主要目标，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在确保全市完成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动省市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审批项目由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核，市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初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确认。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或者对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污染物。纳入统筹管理的污染物目前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后续国家另有规定要求的，及时调整。

点项目；市级统筹指标应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环境资源要素向省市重点项目集聚。

（三）对列入保障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辖区内总量替代指标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和跨区域调剂，实现全市总量指标统筹使用。

（四）鼓励开展富余总量指标置换，针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产业分布及污染治理实际情况，对拟建项目缺少污染物指标的，鼓励在县城之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富余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等量或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置换，置换程序须符合有关规定。

（五）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企业，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

（六）搬迁入园、煤改气、技术改造等项目，其原依法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新建项目。

（七）对急需开工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的要求，试点实行总量指标审核提前介入。在环评文件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总量审核确认和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并联进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立数据库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分级建立环境要素指标统筹调蓄库，定期完善调蓄库

（一）为推进我市项目环境要素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破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瓶颈制约，建立全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加强对全市环境要素指标的统筹使用和管理。凡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能够形成“可替代总量指标”的治污减排项目，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全部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所有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也必须来自于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其中30%可替代总量指标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用于全市区域统筹协调，70%可替代总量指标由县级储备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属地管理，市级统筹”原则。在确认重点项目所在属地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仍存在缺口的，可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解决。获得市级调蓄库调剂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在总量减排和节能降碳工作中带头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挖潜方式

（一）深挖减排潜力，向区域内现有项目和基础设施减排要总量，综合实施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推动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为新建项目腾退出尽可能多的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统筹范围。

台账和预支项目库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各生态环境分局每月5日前将更新后的统筹调蓄库台账纸质版（加盖公章并扫描）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条 加强事后监管。建设项目统筹使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重复使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可替代总量指标的，一经发现，撤销审批，并依法处理。对预支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到位投产的，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强化政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与各县（市、区）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及生态环境状况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核；对未完成上一年度环境质量目标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级统筹指标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深入挖潜长期停产和关停企业约总量指标，把长期停产不再生产建设和关停的企业腾退的指标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统筹范围。

（三）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对全市重大产业布局进行调整、整合，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改造提升无望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腾出可替代总量指标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统筹范围。

（四）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行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腾出总量替代指标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统筹范围。

第七条 建立“先立后破”预支方式

（一）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建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纳入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统筹范围。

（二）拟关停企业、设施及拟建治理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预支量可采用环评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拟建治理设计方案中有关数据进行核算，企业应提供拟建治理项目的环评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拟建治理设计方案等手续并通过专家论证。

（三）拟建治理项目投产前，企业应按照程序组织竣工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推进全市环境要素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由“被动审核”转变为“主动服务”，由“项目等要素”转变为“要素等项目”，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实际，制定了《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办公室

1

01

率先出台《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实行环境要素指标统筹制度，将全市30%环境要素指标纳入市级统筹，用于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全市区域间统筹协调。

02

创新建立全市环境要素指标调蓄库及管理台账，实行市县分级管理，动态更新，推进环境要素指标及时入库、实时出库。

03

突出环境要素指标挖掘4个重点方向，创新将清洁生产审核、清理长期停产企业，将腾退的主要大气总量指标纳入统筹范围。

开拓创新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推进全市环境要素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由“被动审核”转变为“主动服务”，由“项目等要素”转变为“要素等项目”，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结合我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实际，制定了《聊城市环境要素指标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办公室

1

04

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奖优控劣”，进一步优化现有总量指标配置，县级指标应优先用于本辖区内重点项目；市级指标应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环境资源要素向省市重点项目集聚。

05

搬迁入园、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其原依法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新建设项目。

06

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企业，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

开拓创新

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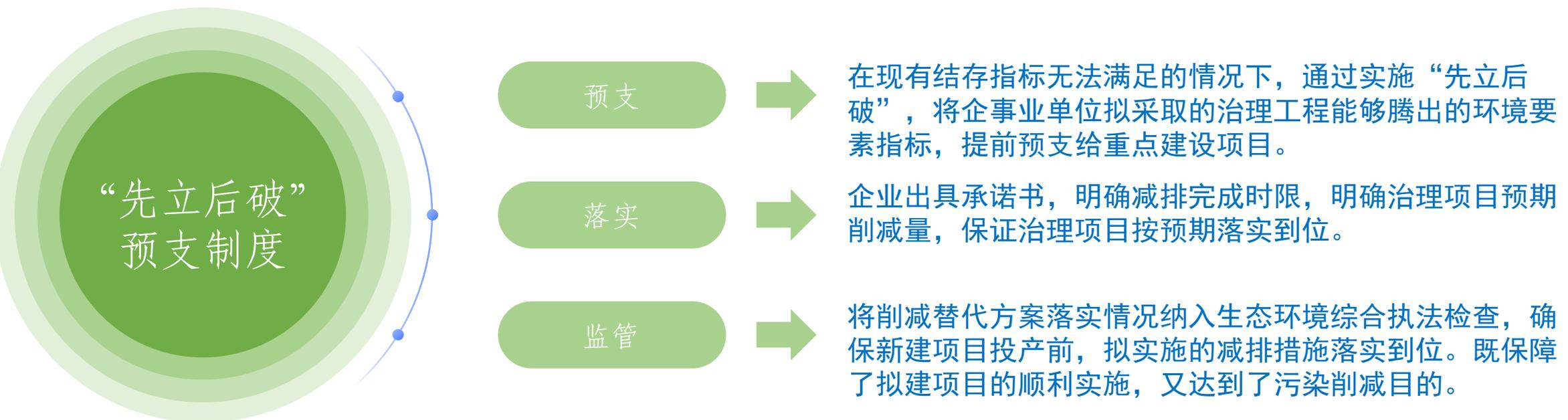
主动介入

提前服务

对急需开工的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在环评文件编制初期，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介入，提前了解企业项目总量指标需求，积极寻找替代源，将建设项目总量审核确认和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并联进行，把相关问题解决在环评评审阶段，进一步压缩环评审批时限。

创新建立“先立后破”预支制度

按照李长萍书记要求，对环境要素指标需求量大、急需开工的重点项目，探索建立环境要素指标“先立后破”预支制度。在制度设计方面，努力做到严谨、科学、合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主体责任，完善过程管理和事后监督，确保“立得住，破得稳”。



“先立后破” 预支制度

预支

在现有结存指标无法满足的情况下，通过实施“先立后破”，将企事业单位拟采取的治理工程能够腾出的环境要素指标，提前预支给重点建设项目。

落实

企业出具承诺书，明确减排完成时限，明确治理项目预期削减量，保证治理项目按预期落实到位。

监管

将削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确保新建项目投产前，拟实施的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既保障了拟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又达到了污染削减目的。

破解环境要素指标瓶颈

坚持深挖减排潜力
破解环境要素瓶颈

01 综合实施污染防治工程

2021年以来，全面淘汰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了103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78家涉VOCs企业完成了原辅材料源头替代，563家工业企业开展了扬尘源深度治理。

02 开展全市停产企业清理腾退专项行动

主动对接发改、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长期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今年7月份开展转型活动以来，摸排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长期停产企业185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此项工作今后将持续开展。

03 持续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21年以来，全市共有13个重点行业、131家企业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截至目前，已有55家企业通过专家评审。

强化环境要素保障

通过多方挖潜，目前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要素指标结存量大幅提高，较2021年全年结存量提高了一倍以上，为后续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环境要素保障，初步实现了从“项目等要素”到“要素等项目”的转变。

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共完成353个新建项目环境要素指标审核确认，为90个省市重点项目及时提供了环境要素保障，及时帮扶信发集团解决了BD0项目、时风集团锦纶工业布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总量需求。



02

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1、压缩审批时限



为提高营商环境水平，在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行政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在全市率先提出了“打造阳光政务服务窗口”的口号，对于进厅审批事项，实行阳光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率先实行“全程网办”**，方便了办事群众，我市的承诺服务始终优化至全省前列。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1、压缩审批时限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水平，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市生态环境局14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审批时限压缩了80%以上，即办件达到50%以上。

排污许可证

核发由30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变更由20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延续由20日缩短至即办件

辐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申请**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
变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
延续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
注销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由3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变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
换证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
注销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由20个工作日为即办。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1、压缩审批时限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承诺件改为“秒批秒办”的公告

为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我局已将“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事项承诺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为“秒批秒办”、“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注销”事项承诺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为“秒批秒办”，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承诺件改为“秒批秒办”的公告

为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我局现将“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事项承诺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件”；“排污许可证-注销”事项承诺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承诺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缩短为“即办件”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承诺件改为“即办件”的公告

时间：2021-12-29 14:23:58



为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我局将“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备案”、“对重点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备案”、“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排污许可证延续”、“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事项承诺时限缩短为“即办件”，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

聊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突出制度创新和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发〔2019〕1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一）理顺“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机制。10月底前，市县两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名称调整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将由编办、行政审批局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能划入政府办公室，同步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2、领导走流程，充分换位体验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聊城市“一把手两换位三体验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工作，切实做到真走、实走、用心走。党组书记、局长和进厅事项业务审核的分管领导每月来大厅窗口，体验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出件，后台审核服务情况，检查、解决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2、领导走流程，充分换位体验



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2、领导走流程，充分换位体验





03

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1、制定惠企十条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1、制定惠企十条

近年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到经济发展全局中考虑，坚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在落实稳经济、稳运行、稳增长中，立足自身职责，围绕项目审批、法制服务、执法监管、要素保障等领域，出真招，抓实效，2022年5月份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下发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聊环发〔2022〕7号），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实施轻微违法减免处罚，组退项目早落地早达效，全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1、制定惠企十条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环发〔2022〕7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

经研究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十条措施

一、助力企业环评审批服务

（一）实施环评豁免管理。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项目，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程序。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对搬迁入园、技术改造中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其原依法核定的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新建项目，不再进行倍量替代。

（三）限时项目审批。全面实行环评审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环评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推进环评审批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跑”、“不见面审批”转变。压缩项目审批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60日、30日缩短为15日、7个工作日（不含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时间）。

（四）强化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联审联批机制，对重点项目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应批尽批、加快审批，为

- 2 -

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二、助力企业治污减排

（五）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受理机制，及时受理企业治污、环评、监测、监控、执法等方面的法律诉求，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周的周三下午作为固定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组织相关职能科室、行业专家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六）落实差异化减排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分类管理”环境治理模式，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和治污减排情况，实行绩效分级，落实“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行“以热定产”和“按需生产”；对环保绩效水平高被评为A级、B级和引领性的行业领先企业实行差异化减排措施。

（七）实施精准化研判分析。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精准启动预警，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电量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

三、优化创新环境执法监管

（八）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除信访案件调查或需要现场核实的之外，对正面清单企业一律采用非现场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进行处理。正面清单企业出现1次上述轻微违法行为记黄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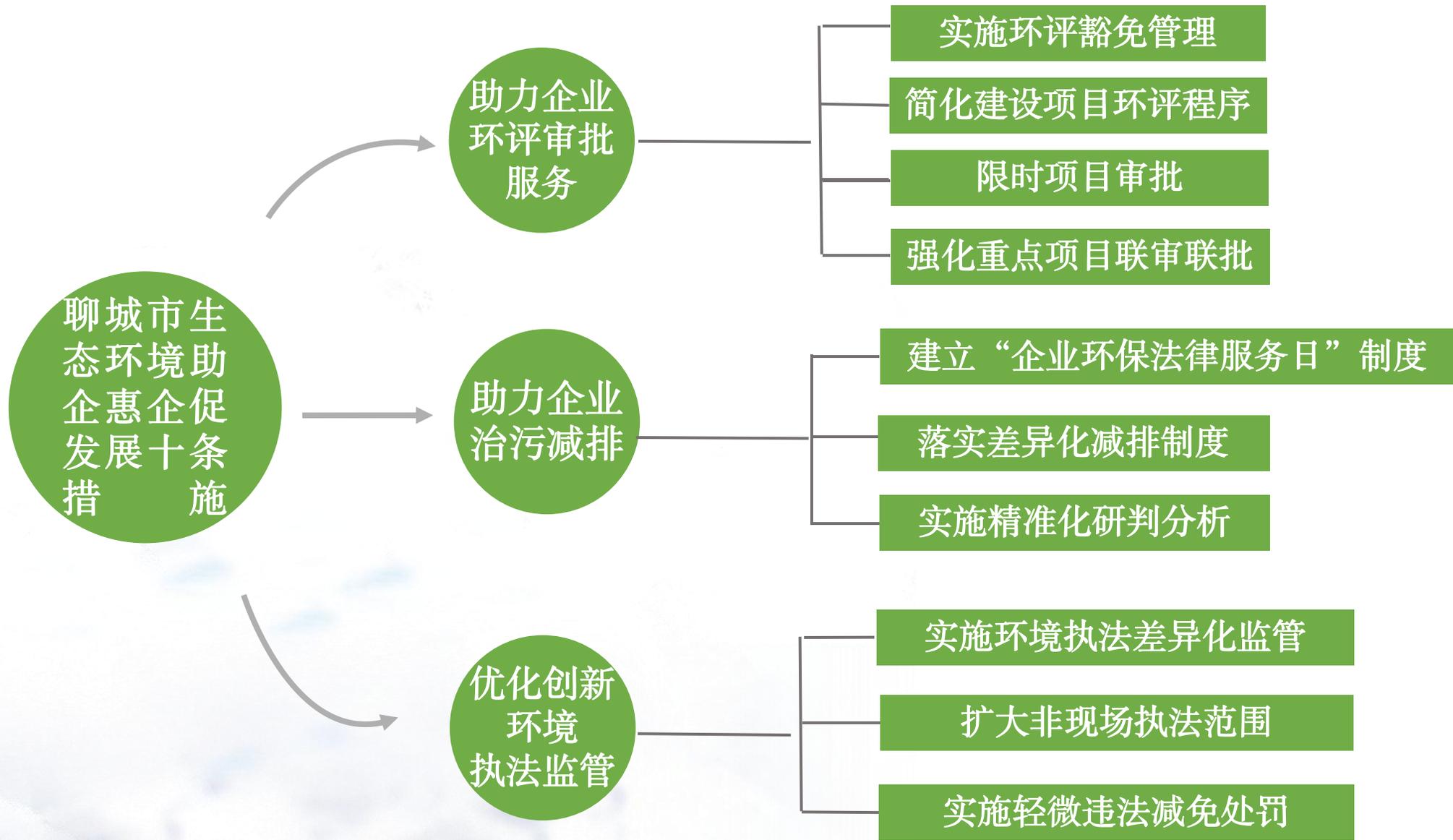
- 3 -

1张；企业1个自然年内累积黄牌2张及以上，立即移出正面清单。

（九）扩大非现场执法范围。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治污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平台、污染源自动检测监控平台、机动车环检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综合运用排放量、用电量、视频、门禁，采取“非现场”、“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扩大非现场执法检查范围。

（十）实施轻微违法减免处罚。出台《关于从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对十七类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环境行政处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 4 -



一、助力企业环评审批服务

ü （一）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项目，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生态环境部们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

10大类30小类环评豁免行业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4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一、助力企业环评审批服务

(二)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程序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对位于合规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数据资料。

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

对搬迁入园、技术改造中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其原依法核定的总量指标可以等量带入新建项目，不再进行倍量替代。

一、助力企业环评审批服务

(二)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投资落地，开展了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提出了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共享评价内容，进一步减少了企业建设费用。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投资落地，按照《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鲁环发〔2020〕48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总体要求

环评打捆审批，即同类型建设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可打捆编制一个环评文件，由环评审批部门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所

有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项目环评可打捆审批的情形

(一) 小微企业项目

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开展打捆审批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为报告表；
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

(二) 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环评开展打捆审批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为报告表；
2. 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

三、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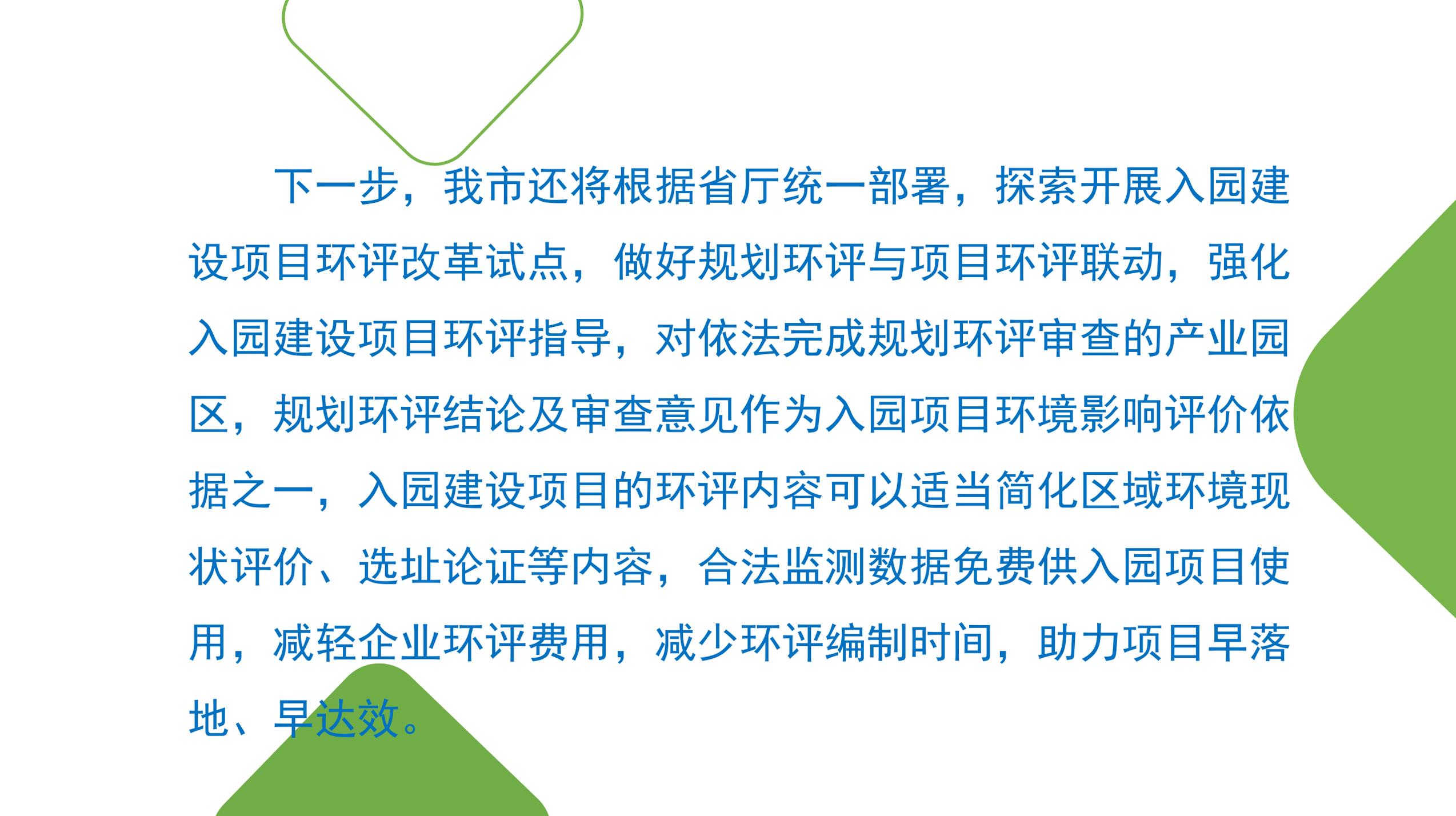
(一) 环评报告表编制。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提出统一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编制可简化规划环评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

(三) 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需在省级认定的合规园区内实施，严格落实《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要求。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要积极总结环评打捆审批服务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人：冯东慧 电话：8902615
段洪利 电话：8909160





下一步，我市还将根据省厅统一部署，探索开展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对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之一，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论证等内容，合法监测数据免费供入园项目使用，减轻企业环评费用，减少环评编制时间，助力项目早落地、早达效。

一、助力企业环评审批服务

ü （三）限时辐射类建设项目审批

全面实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网上受理、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实行环评审批“零跑腿”、“不见面”。压缩项目审批时间，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60日、30日缩短为5个和2个工作日（不含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时间）。

ü （四）强化项目审管互动

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管互动工作，两部门率先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审管联动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参加市审批局组织的每个阶段每个项目的评审会议，提前介入、能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及时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指标需求情况，为加快项目总量确认、环评审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

二、助力企业治污减排

（五）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

1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受理机制，及时受理企业治污、环评、监测、监控、执法等方面的法律诉求，**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周的周三下午**作为固定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组织相关职能科室、行业专家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聊环函〔2021〕59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鲁环字〔2021〕230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联合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接待对象

全市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二、接待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及有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同志



自活动开展以来，市县环保部门开展接待次数**15**次，接待企业**52**家，帮助企业解决**51**个法律问题。

二、助力企业治污减排

（六）落实差异化减排制度

积极推进“企业分类管理”环境治理模式，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和治污减排情况，实行绩效分级，落实“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行“以热定产”和“按需生产”；

对**环保绩效水平高**被评为**A级、B级和引领性的行业领先企业**实行差异化减排措施。

（七）实施精准化研判分析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精准启动预警，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电量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



我市今年新增 **A级企业6家、B级企业5家。**

三、优化创新环境执法监管

（八）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

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除信访案件调查或需要现场核实的之外，对正面清单企业一律采用**非现场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进行处理。

三、优化创新环境执法监管

（九）扩大非现场执法范围

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平台、污染源自动检测监控平台、机动车环检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综合运用排放量、用电量、视频、门禁，采取“非现场”、“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扩大非现场执法检查范围。



（十）实施轻微违法减免处罚

出台《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对十七类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环境行政处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2、制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实施意见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2、制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实施意见

2022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并对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清单进行了全面升级，已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2、制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实施意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司法局

聊环发〔2022〕6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过程中兼顾处罚和教育，给企业纠错空间，激发市场活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营造浓厚的法治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并对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清单进行了全面升级，形成2022年版，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于敬仙 秦广迎

联系邮箱：lccb1jfgbz@ic.shandong.cn
联系电话：0635-8909681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一）小微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超标倍数大于0.1倍，但均小于等于0.3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厂）〕，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的。

（五）对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污水厂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企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和赔偿的。

（七）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可从轻行政处罚幅度标准如下：符合以上7个条件之一的，可减

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等法规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工作，保障企业依法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对2年内首次出现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不积极配合调查及整改的，不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合法合理、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二）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

少自由裁量处罚金额的20%；以此类推，每多符合一项条件的，就多减2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应予以处罚。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

第七条 执法人员必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执法案卷中应附相关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应限期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指导。对责令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于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为整改到位。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对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见附件3），并及时进行检查。经检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审批表》（见附件4），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对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5），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不予处罚的过程。

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四）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物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六）非重点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责令改正后于3日内完成整改的。

（七）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八）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当日完成整改的。

（九）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当日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散乱污”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已自行清理的。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承诺书、《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审批表》、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或者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严重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按程序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意见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在我市同时执行。因上级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第十二条 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意见。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要点

- 01 制定目的
- 02 17类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 03 7类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制定目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等法规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工作，保障企业依法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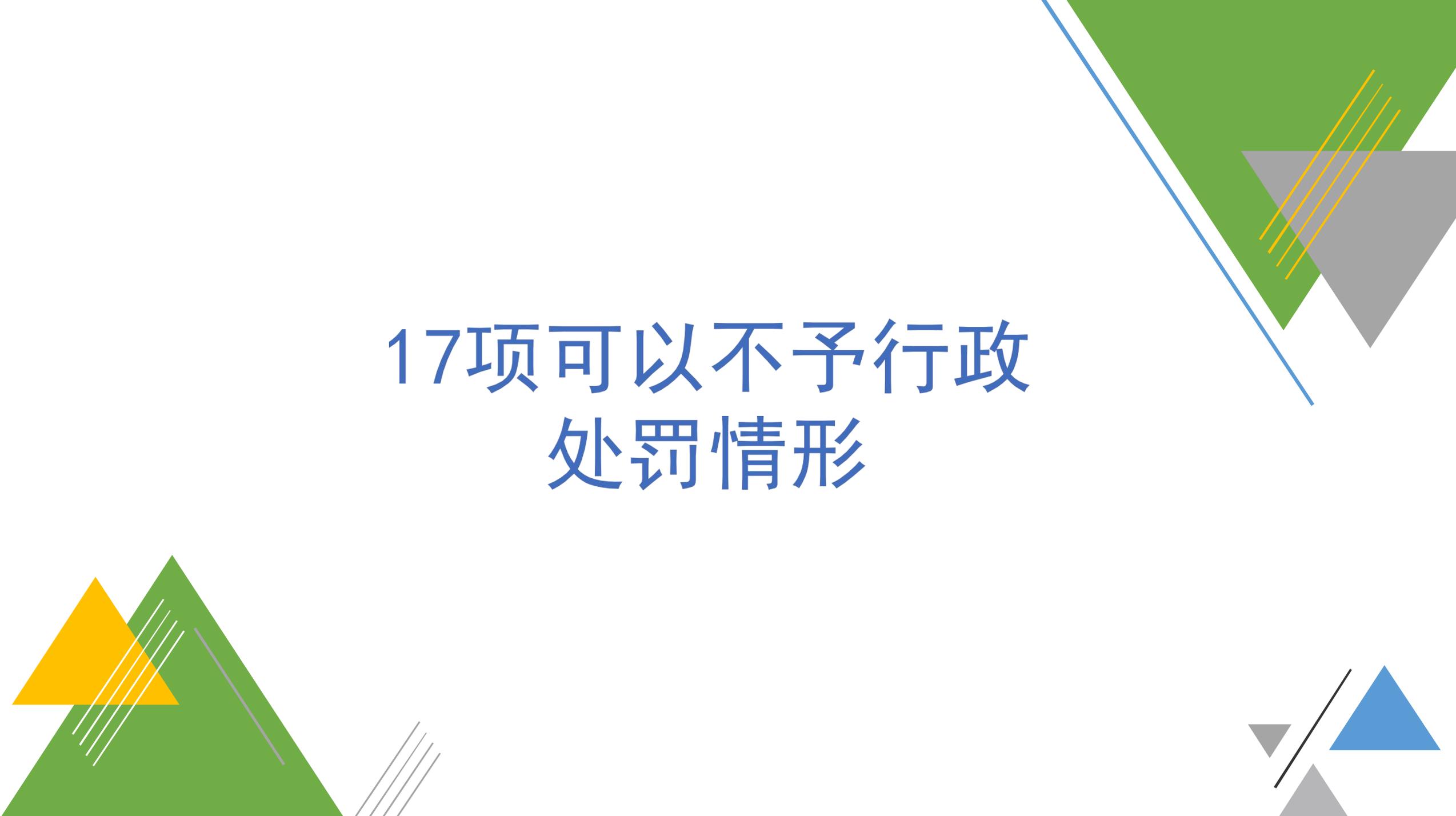
17类 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7类 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本意见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对**2年内首次出现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不积极配合调查及整改的，不适用本意见。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合法合理、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的原则。



17项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二）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四）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物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六)

非重点监管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责令改正后于3日内完成整改的。



(七)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八)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 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当日完成整改的。



（九）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
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
发现，按要求当日内完成整改的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 “散乱污”企业（不符合
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
划，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
划、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
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的企业）已自行清理的。



（十一） 已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
监测平台，但是未按规定和监测规
范设置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
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十二）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定、未建立保存环境管
理台账或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经
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
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报备或未喷码，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未验先投，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对个人免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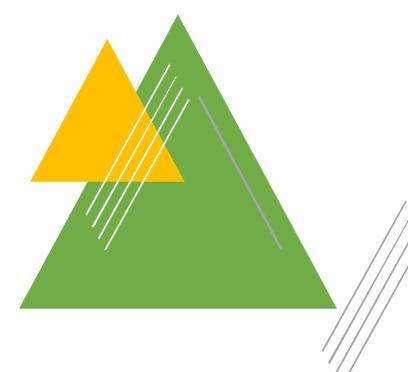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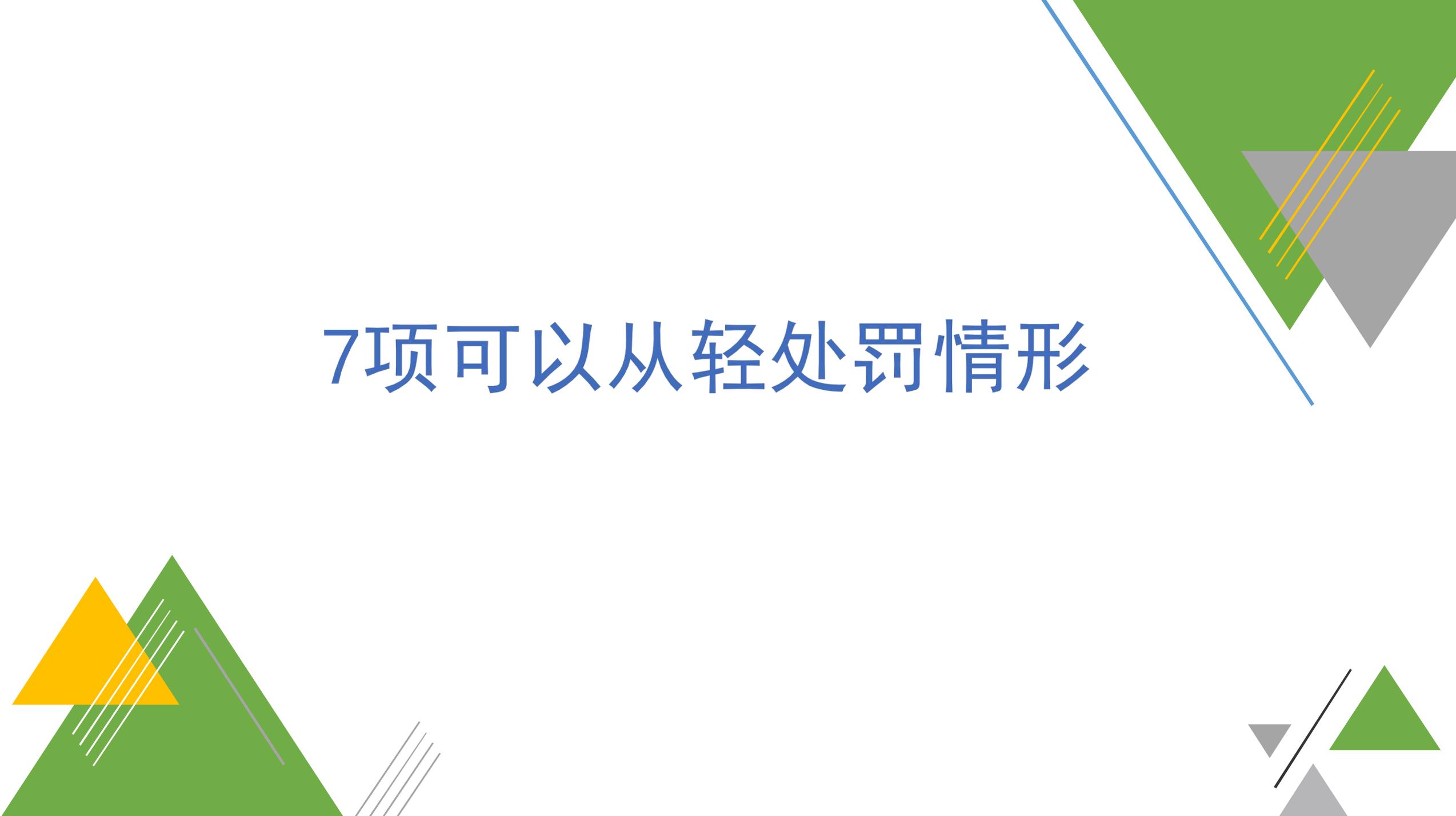
(十七) 对正面清单企业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对上级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违法事实认定方面，优先考虑已发现的违法事实，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综合认定。



7项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一) 小微型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超标倍数大于0.1倍，但均小于等于0.3倍，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 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的。



（五） 对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污水处理厂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 企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和赔偿的。



（七）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从轻行政处罚幅度标准如下：



符合以上7个条件之一的，可减少自由裁量处罚金额的20%；以此类推，每多符合一项条件的，就多减2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17类
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7类
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今年1-10月份，全市落实从轻处罚案件58件，涉及
金额200.65万元，免罚案件100件，涉及金额624.38万元。



3、建立环保金融 项目库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3、建立环保金融项目库

为充分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为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支持对象，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了《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生态环境改善。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惠企政策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

鲁环发〔2022〕3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现将《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1—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为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支持对象,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关于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济银发〔2020〕118号)以及《关于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济银发〔2021〕19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是指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建立的项目库,入库项目涵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污染防治、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和入库项目申报、认定、评估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是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入库项目定期推送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

文件(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附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结果截图);第九条(三)、(四)的证明文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 **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用地审批文件;申报“优选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认定和入库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要求,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

第十二条 拟认定的环保金融项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管理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管理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将通过认定的项目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

第十四条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项目入库之日起算。

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将根据

—3—

第五条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由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成,管理小组负责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管理,项目认定、综合协调等工作。管理小组办公室由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相关处室,单位组成,负责管理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支持项目范围

第六条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为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详见附件2)要求的项目,以及“生态+”模式下的综合性项目,其生态环保部分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

第七条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

“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一) 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
- (二) 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
- (三) 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
- (四) 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3—

补充材料重新认定。

第五章 动态跟踪

第十五条 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自完成变更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小组进行书面报备:

- (一) 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的;
-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变更的;
-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四) 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和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的;
- (五) 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工艺发生变更的。

变更项目需重新认定,变更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重新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的,或变更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

- (一)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重大问题的;
- (二) 因项目所在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环境等事

—6—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

第九条 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存续期满1年的;
- (二) 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
- (三) 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 (四)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第十条 拟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的承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银行部门出具推荐意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管理小组。

申请书一式四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随申请书一并提交。

(一) **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单位营业执照;近6个月纳税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4—

件的;

(四) 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生态环境效益,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管理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获得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其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入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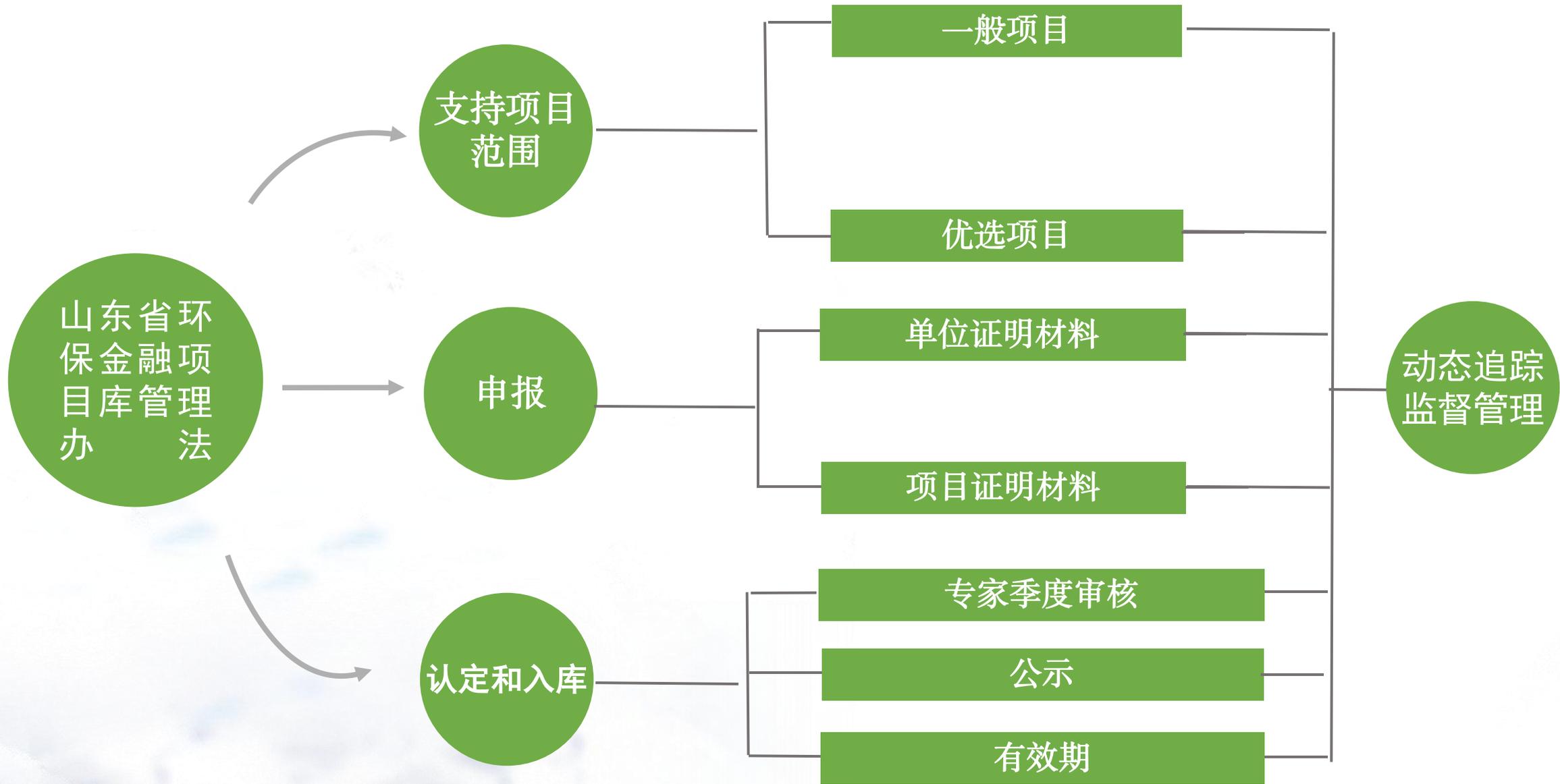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
- 2.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

—7—



一、支持项目范围

ü （一）支持范围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为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详见后附图）要求的项目，以及“生态+”模式下的综合性项目，其生态环保部分符合《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要求。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目录》。

ü （二）项目分类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可享受更加优惠的信贷政策支持。“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 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2. 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3. 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4. 其他经认定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生态环保等领域政策、标准，且项目实施地位于山东省。

环保金融项目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小且存续期满工年的；
2. 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违反“绿色门槛”制度、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
3. 近3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4. 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的承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入库申请书》，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银行部门出具推荐意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管理小组。申请书一式四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随申请书一并提交。

二、申报材料

ü （一）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单位营业执照；近6个月纳税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文件（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违约，企业违法违规等情况，附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第九条(三)，(四)的证明文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ü （二）项目证明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用地审批文件；申报“优选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认定和入库

ü （一）专家季度审核

依据本办法要求，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

ü （二）公示

拟认定的环保金融项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管理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管理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将通过认定的项目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

ü （三）有效期

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项目入库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将根据补充材料重新认定。

四、动态追踪

ü （一）项目情况变更

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项目，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自完成变更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小组进行书面报备：

- （一）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变更的；
- （三）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四）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和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的；
- （五）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工艺发生变更的。

变更项目需重新认定，变更后仍符合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重新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的，或变更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

四、动态追踪

ü （一）单位状况变动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

-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重大问题的；
- （二）因项目所在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环境等事件的；
- （四）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的。



五、监督管理

ü （一）监督管理

纳入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生态环境效益，接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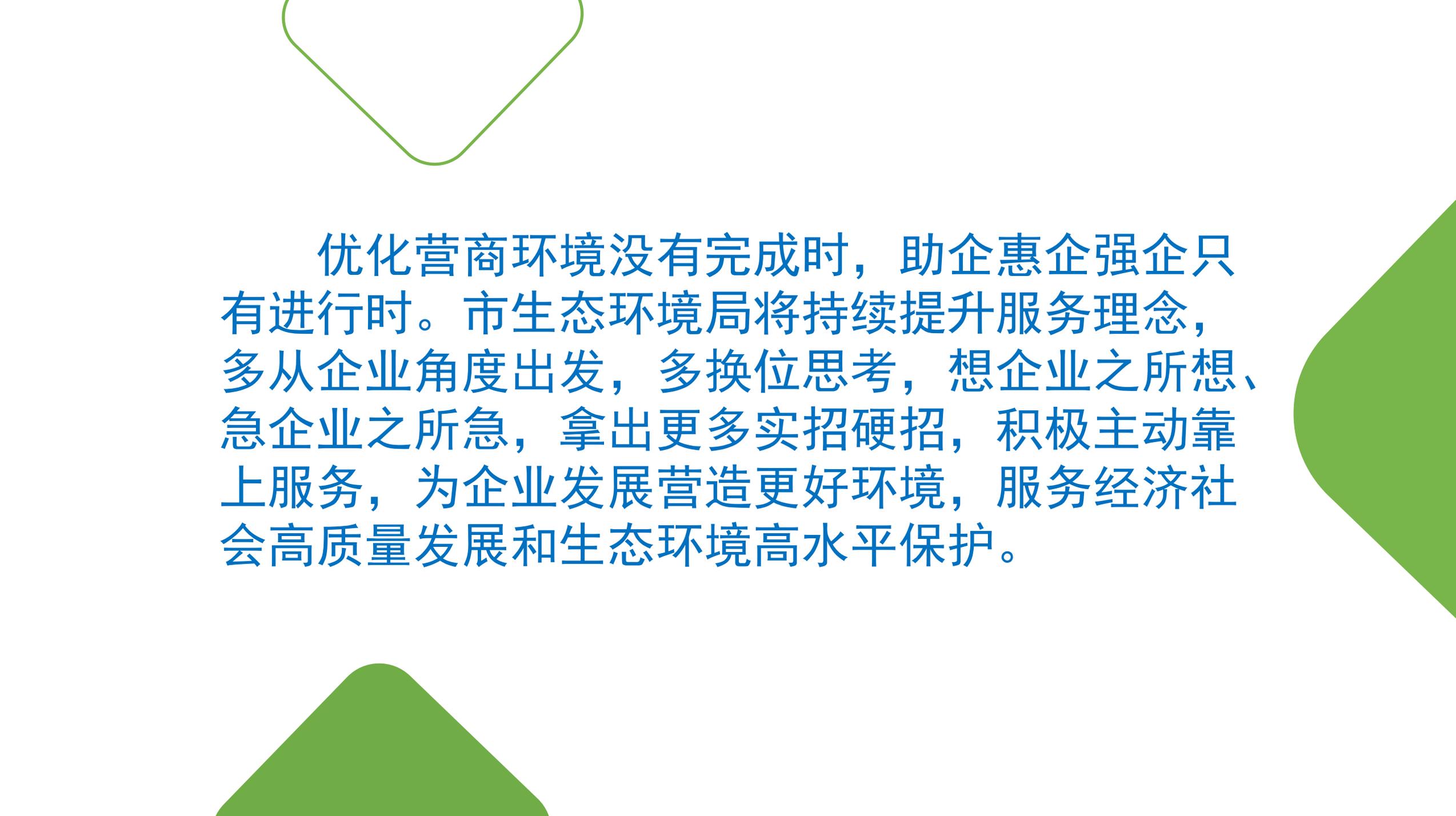
管理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获得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其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库项目。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人行筹建了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将我市有融资需求并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项目库，再从中选取资质好、竞争力强的项目向省项目库进行推荐，实现省市两级项目库无缝衔接，为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投资向导。目前，我市共有6个项目入选省级项目库，7个项目入选市级项目库。其中3个项目已合计获得银行贷款2645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完成时，助企惠企强企只有进行时。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提升服务理念，多从企业角度出发，多换位思考，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拿出更多实招硬招，积极主动靠上服务，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欢迎大家多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的提高服务水平，今天的解读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谢谢！